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_____ 來源中國時報 日期 860805 版面：三十版

亞運參賽標準可望「單」飛

體委會傾向依單項運動考量 不再採通則辦理

【記者賴清宮台北報導】九八年泰國曼谷亞運會，中華代表團各單項代表隊是否將再援例訂定參賽標準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黃文忠認為，若是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已定出亞運參賽資格，國內自是沒有必要再多此一舉，至少本屆亞運會應該開始實施以各單項運動特性為考量，而不再是採取通則辦理的時候了。

依據教育部體育司「精兵政策」指示，全國體總在國際及亞洲各單項總會訂定的參賽標準之外，再為國內各單項代表隊依據客觀標準、非客觀標準及團隊球類項目等三個類別，訂出與亞運會的中華各單項代表隊參賽標準，造成一個單項協會與國內兩種標準。

儘管國際參賽標準未必都比國內參賽門檻高，但是在與亞運會嚴格控制參賽人數的大原則指導下，能夠獲得參賽資格的選手，都具備一定實力才能躍上奧、亞運舞台，國內似是沒有必要再制訂另一套辦法，箝制中華各單項協會的參賽權。

尤其是，各單項運動有其特性，國內訂定參賽標準，不能採用通則，單是球類項目就有籃球、棒球、排球等難度較高的項目，與兼具團體及個人項目的網、羽球等。全國體總每當與亞運年都面臨該如何訂標準的難題，而明年曼谷亞運會又即將到來，體總又開始傷腦筋，希望體委會能夠給一個明確的指示。

體委會執行秘書黃文忠表示，過去全國體總比較省事的作法是，以上一屆亞運會或是亞洲盃的成績排名為參考依據，但是，往往兩屆亞運之間就有四年的時間差，而亞洲盃也有可能由優秀選手缺席之下成績產生誤差，兩者似乎都不是科學化的方法。

黃文忠建議，若是具客觀標準項目，可以採用接近選手報名截止日前，再在國內辦最後的選拔賽，這個階段的選手體能調整也必是高峰期，至於，團隊球類項目，賽會本身為了賽程安排，參賽隊數已有效控制，取得參賽資格就是受到肯定。